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1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振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31,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董事长就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7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83,481,7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008,902.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预案至本预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

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并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御食园公司之关联方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给御食园公司借款 7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还清，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3,983.33 元。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现，特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6,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曹振兴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宝回避表决，由其余 9 名股东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治理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3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俊杰、郑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